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7號

聲請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

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
相對人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有欠缺，因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時，未於聲請時敘明聲請人即債權人之債權之性質、數額，且聲請人於聲請時僅稱相對人於112年度期末待彌補之虧損高達1,465萬1,676元，而資產總額僅215萬936元，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云云，然上開敘明，尚難僅以此判定相對人是否已達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故聲請人尚未能敘明相對人即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，且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之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應徵收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之相關資料（下稱系爭補正事項），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8

01 頁)。惟聲請人僅於同年7月8日自行繳納聲請費用5,000  
02 元，而就「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」、「聲請人之債權之  
03 性質、數額」、「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」及其他系  
04 爭補正事項等資料，均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  
05 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李佩諭